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12日，公司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交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个月。目前，公司已完成更新财务报告工作，拟报送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并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28日，北交

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